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主要交易一
出售廣州珠江數碼集團有限公司21%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不遲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提出48小時之後進行)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8月18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簡介	3
協議	4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7
一般資料	7
股東特別大會	8
將採取的行動	8
推薦建議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除非下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在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天正(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2014年8月1日就買賣待售權益訂立的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2014年8月1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462,000,000元人民幣，即用於買賣待售權益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天正向買方出售待售權益，惟須受限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不時持有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廣州數碼」	指	廣州珠江數碼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協議日期天正擁有其21%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8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華豐達有線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權益」	指	廣州數碼的21%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正」	指	深圳市天正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1美元兌6.1528元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

* 僅供識別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主席)

洪小源先生

諸立力先生

周語菡女士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803室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宝杰先生

謝韜先生

朱利先生

曾華光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廣州珠江數碼集團有限公司21%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簡介

自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正於2009年向廣州數碼注資起，本集團一直透過天正持有廣州數碼的21%股權。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於當中宣布，於2014年8月1日，天正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天正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權益（即本集團所持廣州數碼的21%股權），總代價為462,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75,087,765美元），惟須受限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有關廣州數碼的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一般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

協議

日期

2014年8月1日

訂約方

賣方：天正，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華豐達有線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買方、其控股公司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待售權益，即廣州數碼的21%股權。

廣州數碼的主要業務乃為中國廣州市使用者提供有線電視節目傳輸、寬頻互聯網接入、高清視頻互動點播及其他互動服務。廣州數碼目前擁有接近140萬各類電視節目用戶及約20萬寬頻互聯網用戶。

轉讓待售權益的基準日為2013年9月30日（「基準日」）。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買方自基準日起將享有待售權益所包含的所有股東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自基準日起將享有歸屬於待售權益的廣州數碼已分派溢利及已宣派但未分派溢利（包括於2014年3月舉行的廣州數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股息）。按此，廣州數碼分派並歸屬於待售權益的2013年度股息10,389,053元人民幣將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屬於買方。

廣州數碼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廣州數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經審核) 百萬元人民幣	2013年 (經審核) 百萬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104.03	112.43
除稅後溢利	102.71	111.53

於2013年12月31日，歸屬於廣州數碼股東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22,930,000元人民幣。

待售權益於2013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約為57,900,000美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於交易完成後可為本財務年度產生約108,97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7,710,636美元(經計入換算之滙兌差額約522,871美元))的收益，此乃按代價與本集團所持待售權益於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的差額確定。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日後的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正考慮多個潛在投資機會，其中，現有較具體考慮的投資項目均位於中國，包括學前教育項目、文化旅遊項目及在中國主要城市的清潔能源項目，投資總額將約為5億元人民幣且均為股權投資。

由於待售權益被視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而出售待售權益會將該等流動資產變為現金，故我們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假設待售權益於2014年6月30日已按總代價462,0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75,087,765美元)出售，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溢利(稅後)將增加約13,282,977美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待售權益約佔本公司資產淨值之14.26%。

代價

買方須就待售權益向天正支付的代價為462,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75,087,765美元)並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首期款231,000,000元人民幣將由買方於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計15個工作日內支付；
- (b) 餘款231,000,000元人民幣將由買方根據協議在廣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轉讓待售權益(將自上文(a)項下的付款日期起計40個工作日內進行)的日期起計15個工作日內支付。

倘買方未能依照上文所述支付代價，買方將須就每日的延付按欠付代價的0.05%支付每日違約利息。

代價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同時參考了廣州數碼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以及約20倍之市盈率，即在中國從事有線電視傳輸及／或寬帶接入業務的若干其他A股同業上市公司(其市值低於100億元人民幣且並無非流通股份)於2013年12月31日之平均市盈率(經作出流動性折扣後)約為20倍，及於2014年3月31日之平均市盈率(經作出流動性折扣後)約為20倍之兩者平均。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買方的控股公司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協議。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投資公司，本集團的策略為持續並積極尋找新投資項目，重點關注消費（特別是集中於二、三線城市的消費項目）、文化傳媒、先進製造、非傳統金融服務、能源、農業、醫藥等行業的投資機會。本集團亦尋求機會置換現有資產，努力為股東增加價值。董事相信，出售事項與上述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一致。

由於本公司知悉廣州數碼並無明確在中國上市的時間表以及天正已自2009年起投資於廣州數碼，董事會認為，目前乃為本集團退出對廣州數碼投資的適當時機，並可從中賺取可觀的投資回報及可專注於其他投資項目及機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代價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專門在中國進行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優質投資項目，主要為非上市企業。本集團亦可投資於中國概念股、H股、B股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或收入須來自中國（包括香港）。

買方為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有線電視網絡的營運及發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董事於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以致其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須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指定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謝如傑
謹啟

2014年8月18日

1.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報第46-93頁、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報第53-99頁及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報第58-109頁披露。所有該等財務資料均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c-di.com.hk刊登。

2. 債務聲明

於2014年6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於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日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之間的債務外,本集團沒有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相似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充足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淨款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且毋須倚賴任何外部融資,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資金需求。

4. 財務及營業前景

2014年上半年,面對錯綜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環境,中央政府推行了相對溫和的「穩增長」經濟刺激政策,從兩次定向降準到調整存貸比,從國務院部署「棚改」,確定深化鐵路投融資改革再到給中小企業減稅。該等政策連同其他措施共同推動國民經濟運行總體保持平穩的運行態勢,2014年上半年完成國內生產總值26.90萬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同期增長7.4%,資料表明中國上半年經濟增速較上年同期有所放緩,但保持在合理區間,並且在經濟結構調整與產業轉型升級方面取得新進展。鑑於中國2014年的GDP增長相對較慢,預期本集團的被投資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之經營業績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展望2014年下半年,總體上全球經濟築底緩慢回升,儘管前景改善,全球復蘇依然脆弱,仍存在重大下行風險。隨著先進經濟體的增長恢復和加強,其對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出口的需求也將增加。然而,鑑於可能出現資本流動逆轉,及與

大規模融資需求和無序貨幣貶值有關的風險令人擔憂，一些新興市場經濟體的金融條件已進一步收緊，資本成本由此上升，預計這將抑制投資並減緩經濟增長。在此格局下，中央政府首次提出中國經濟發展要適應新常態，並把國家安全上升到顯要位置，無論是金融或是產業資本，都強調降低對外資的依賴性。這會帶來一種新變化，即產業結構的升級重組會更加重視民族企業，這是中國未來經濟結構調整的趨勢，即中央政府將更加強調自主智慧財產權，強調自身經濟實力的增強。此外，中央政府強調繼續保持定力，不重啟大規模刺激，而是著力通過改革釋放市場活力，及在區間調控基礎上加強定向調控，通過一系列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的舉措，使中國經濟保持平穩運行，經濟增長、就業及物價漲幅等主要經濟指標都保持在合理區間。總體而言，下半年隨著海外經濟的持續復蘇，中國經濟會持續溫和地回升，中國對外對內戰略會發生較大變化，對經濟企穩復蘇產生深遠影響。其中，雖然受到打壓公款消費和收入增速放緩趨勢這兩方面因素的影響，但預期消費仍將保持平穩增長；房地產投資增速仍會逐漸回落、受產能過剩影響的製造業投資增速會緩慢下行，而由於政策推動的效果，基建投資還會保持穩定增加，並會對固定資產投資產生示範效應。此外，外貿回到中低速的增長水平，增幅空間有限。鑑於中國經濟在2014年下半年適度提速以及中央政府所倡導的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的宏觀經濟框架，預期本集團將會迎來新的投資商機。

在此挑戰與機遇並存的環境下，本基金將繼續積極尋找具有潛力的投資項目，重點關注消費（特別是集中於二、三線城市的消費項目）、文化傳媒、先進製造、非傳統金融服務、能源、農業、醫藥等行業的投資機會，並繼續尋找機會置換現有資產，努力為股東增加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所指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諸立力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30,024	1.99%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 (a) 李引泉先生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b) 洪小源先生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
- (c) 謝如傑先生為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直投部總經理。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之10%或以上面值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	好倉／淡倉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22,041	27.59%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22,041	27.59%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22,041	27.59%
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22,041	27.59%
招商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855,507	25.51%
Good Image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8,855,507	25.51%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好倉	投資經理	28,947,290	19.00%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好倉	投資經理	9,099,475	5.97%

註1：由於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之控制性權益(即99.32%)，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註2：由於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及Everlink Limited之全部權益，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註3：由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之全部權益，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之10%或以上面值之權益。

4. 競爭權益

李引泉先生及洪小源先生分別是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該公司積極參與直接投資項目，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諸立力先生及簡家宜女士（為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是第一東方投資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該集團積極參與中國的直接投資項目，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然而，本公司進行本身業務時能夠獨立於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第一東方投資集團，並且能夠按公平原則進行業務。倘對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或簡家宜女士（視乎情況而定）而言出現利益衝突情況，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會參與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被認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6. 董事在資產及／或合約中的利益及其他利益

投資管理協議

於2012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於緊接訂約方過往於1993年7月15日及2010年2月5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屆滿後，續聘投資經理作為本公司的上市及未上市投資項目的投資經理。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及謝如傑先生均同時為本公司及投資經理的董事。諸立力先生及簡家宜女士分別間接擁有投資經理的實益權益。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獲委任的固定任期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其後，在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一切其他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投資經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委任，會於每個固定年期屆滿後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該屆滿日期前至少6個月向另一方通知有關委任不再續期，則投資管理協議將於當時的固定期限結束時終止）。

本公司已向投資經理支付2013年度管理費總計9,353,307美元。管理費乃根據本集團資產值及投資管理協議約定的固定百分比計算。

本公司於2013年度沒有向投資經理支付任何表現費。表現費乃根據本集團資產淨值並依照投資管理協議約定的增值和若干調整及按固定百分比計算。

次級參與投資計劃（「參與計劃」）

為加強投資管理工作，並使管理層及有關人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在進行新投資項目時保持一致，在本公司同意下，投資經理於2009年開始推行參與計劃。

根據參與計劃，本公司與若干執行董事、投資經理之若干董事及僱員和投資經理的股東所推薦之人士（統稱為「參與者」）就本公司自2009年起進行之新投資項目訂立次級參與協議（「參與協議」）。根據參與協議，參與者將按等同於其

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佔本公司投資項目公司總額之比例收取本公司從項目公司所獲得之回報(包括股息、利息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等形式所得的款項)之相應部分,倘若本公司對項目公司之投資出現虧損,參與者亦以其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按比例相應承擔虧損。倘若本公司於項目公司之投資變現或投資經理(其並向參與者擔保本公司將履行參與協議所訂明之義務)不再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參與協議將告終止。於前者情況,參與者將按上述比例收取出售本公司於項目公司之權益之所得款項的相應部分。於後者情況,參與者將按其上述比例收取於參與協議終止日期前90日當天,本公司持有項目公司之權益之價值(由本公司及投資經理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確定)的相應部分。此外,因起草及簽訂參與協議所引致的開支及費用、因實施參與計劃而發生的開支以及與本公司投資於項目公司相關並可辨別的開支按參與者根據參與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的相應部分均由投資經理承擔。

根據參與計劃,原定所有參與者合計參與本公司各新投資項目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投資項目之投資的2%(「佔比上限」)。但為進一步加強投資管理工作,在本公司同意下,從2011年8月26日開始並就每一個新投資項目,所有參與者合計之佔比上限修訂為:1)投資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或以下的項目,佔比上限為5%;2)投資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至1億元人民幣的項目,佔比上限為150萬元人民幣或2%(兩者孰高者);及3)投資金額在1億元人民幣以上的項目,佔比上限為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者已支付的總金額及其佔本公司已出資項目投資金額比例的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原額 美元*	參與者支付原額 美元*	佔比
銀廣通(第一次出資)	6,585,600	129,000	1.959%
武漢日新	2,195,500	43,900	2.000%
廣州數碼	30,737,700	175,500	0.571%
銀廣通(第二次出資)	4,394,100	87,500	1.991%
華人文化管理公司	676,100	4,500	0.666%
吉陽科技	2,929,500	58,000	1.98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一期出資)	5,858,300	38,800	0.662%
江蘇華爾	2,226,200	43,800	1.966%
第一財經	18,098,200	235,700	1.302%
金源電氣	3,033,500	60,300	1.988%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二期出資)	953,500	6,100	0.638%
遼寧振隆	2,974,500	59,000	1.986%
能通科技	10,409,700	130,300	1.252%
天利半導體	789,500	34,200	4.335%
華勁集團	19,004,900	161,100	0.847%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三期出資)	1,075,300	6,200	0.575%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四期出資)	4,566,600	26,300	0.577%
承天農牧	4,733,300	74,100	1.566%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五期出資)	484,900	2,800	0.580%
天翼視訊	16,068,600	125,100	0.778%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六期出資)	5,555,100	32,200	0.579%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七期出資)	3,352,500	18,900	0.562%
聖和藥業	17,171,500	94,100	0.548%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八期出資)	2,055,100	11,500	0.559%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 IMAX China	2,021,800	40,000	1.977%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九期出資)	859,600	4,830	0.562%

* 按支付時的匯率折算

註：項目詳情於本公司2013年年報及於本公司2014年4月9日之公告內披露。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董事及投資經理董事為參與計劃已支付下述金額：

項目名稱	洪小源先生 (註1) 美元	周語菡女士 (註2) 美元	謝如傑先生 (註3) 美元	王效釘先生 (註4) 美元	詹德慈先生 (註5) 美元
銀廣通(第一次出資)	12,900	12,900	1,290	20,640	不適用
武漢日新	3,510	4,390	1,290	3,510	不適用
廣州數碼	12,900	25,810	1,290	38,710	不適用
銀廣通(第二次出資)	6,950	8,750	1,290	6,95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管理公司	300	580	30	1,160	不適用
吉陽科技	4,640	5,800	1,290	5,78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一期出資)	2,500	5,010	250	10,040	不適用
江蘇華爾	3,500	4,380	1,290	4,380	不適用
第一財經	12,850	25,700	1,290	35,860	不適用
金源電氣	4,830	6,030	1,280	6,03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二期出資)	390	780	40	1,570	不適用
遼寧振隆	4,720	5,900	1,280	4,620	不適用
能通科技	16,420	12,830	1,280	12,830	不適用
天利半導體	3,090	3,860	1,290	2,570	不適用
華勁集團	12,880	25,770	1,290	12,88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三期出資)	430	850	40	1,71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四期出資)	1,820	3,630	180	7,260	不適用
承天農牧	12,890	12,890	1,290	6,44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五期出資)	190	390	20	780	不適用
天翼視訊	12,890	12,890	1,290	12,89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六期出資)	2,220	4,440	220	8,88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七期出資)	1,300	2,600	130	5,200	不適用
聖和藥業	12,900	12,900	1,290	6,450	12,90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八期出資)	790	1,580	80	3,17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IMAX China	6,450	6,450	1,290	6,450	6,45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九期出資)	330	670	30	1,330	不適用

註1：董事暨投資經理主席

註2：董事（原同時兼任投資經理董事總經理，但於2014年5月19日起不再兼任）

註3：董事暨投資經理董事

註4：投資經理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5月19日獲委任）

註5：投資經理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披露者外，(i)自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非與正常業務相關的重大合約。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創順先生，彼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 (d) 若本通函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文本有不一致，將以英文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各項文件之副本可於截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

- (a) 協議；
- (b)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d) 本通函。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茲通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認可深圳市天正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正」))(作為賣方)與華豐達有線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於2014年8月1日就按總代價462,000,000元人民幣買賣廣州珠江數碼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數碼」)的21%股權訂立的協議(「協議」，其註明「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則為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與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其認為就協議內擬進行事項及完成協議而言可能屬必需或可取的一切文件及進行其認為就協議內擬進行事項及完成協議而言可能屬必需或可取的一切行動以及採取其認為就協議內擬進行事項及完成協議而言可能屬必需或可取的一切其他步驟。」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謝如傑

香港，2014年8月1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2014年8月18日之通函內。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提出48小時之後進行）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方為有效。如未能符合上述規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不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